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7〕112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预算调整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预算调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17年6月27日

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预算调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计划项目预算调整的管理，增强预算执行时效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5〕9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中可以进行预算调整的科研计划项目。

第三条 预算内容和额度的调整在本办法中均属于预算调整。

第二章 预算调整的范围

第四条 项目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整，如项目研究确需调整，项目组应在项目合同要求完成日期之前半年提出申请，由学校同意后报项目相关主管单位批准。

第五条 项目总预算不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一般不予批准。如项目研究确需调整，项目组应在项目合同要求完成日期之前半年提出申请，由学校同意后报项目相关主管单位批准。

第六条 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项目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按本办法规定流程提出申请，

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批，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

第七条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一般不予调增，但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差旅等具体预算内容可以相互调剂。项目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按本办法规定流程提出申请，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批，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

第八条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用于其它科目，项目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按本办法规定流程提出申请用于课题其他方面支出，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批，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

第九条 设备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项目研究确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按本办法规定流程提出申请用于课题其他方面支出，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批，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单台/套/件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设备用途和数量发生调整的，经学校批准后应当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第三章 预算调整的流程

第十一条 符合预算调整的范围，项目预算科目但单次调整金额不超过 1 万元(不含 1 万)，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预算调整申请表》，经相关学院审批同意后，提交科技处备案。

第十二条 符合预算调整的范围，项目预算科目单次调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不含 5 万），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预算调整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学院审批同意后，提交科技处审批。

第十三条 符合预算调整的范围，项目预算科目单次调整金额超过 5 万元（含 5 万）但不超过 20 万元（不含 20 万），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预算调整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学院审批同意后，由科技处、财务处联合组织专家召开论证会。经专家论证后，提交科技处审批。相关会议费用由项目组承担。

第十四条 符合预算调整的范围，项目预算科目单次调整金额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预算调整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学院审批同意后，由科技处、财务处联合组织专家召开论证会。经专家论证，科技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审批。相关会议费用由项目组承担

第十五条 不是由我校牵头承担的科研计划项目，预算调整需经总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所有需经过项目主管部门或学校批准的预算调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项目任务书（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日期之前半年提出相关申请，否则学校不予受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相符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预算调整实施细则》(上理工〔2015〕215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